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年增 25 万吨不锈钢冷轧光亮板及配套精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增 25 万吨不锈钢冷轧光亮板及配套精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闽宏〔2024〕1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409-350981-07-02-701518。项目更换轧机电机、张紧辊电机、活套电机、卷取机电机等主要设备电机，改造现有 1 条年产 85 万吨十八辊五连轧不锈钢生产线并扩能至年产 110 万吨五连轧不锈钢，同时新增光亮退火机组、横切机组、纵切机组、整卷磨砂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 1 条匹配 25 万吨不锈钢冷轧板的光亮退火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 25000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不锈钢

冷轧光亮板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热轧不锈钢卷为主要原料，采用五连轧-光亮退火工艺，经开卷、焊接、轧制、光亮退火、清洗烘干、收卷等工序生产不锈钢冷轧光亮板。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十八辊五连轧机组、光亮退火机组、横切机组、纵切机组、整卷磨砂机组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9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3678.54tce（当量值）、43627.74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9086.4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1873.11万kWh、天然气748.29万m³。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902.39tce（当量值）、20486.34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9086.4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3918.55万kWh、天然气748.29万m³。项目五连轧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37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工序能效水平及项目技改前工序能效水平；光亮退火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1.62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工序能效水平。项目新

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宁德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宁德市、福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宁德市工信局、节能办，福安市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3日印发